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伯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秀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